

成都市医疗保障局文件

成医保发〔2022〕27号

成都市医疗保障局关于 优化生育保险经办服务有关事项的通知

四川天府新区社区治理和社事局、成都东部新区文旅体局、各区（市）县医保局，各局属单位：

根据国家卫健委等17部门《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落实积极生育支持措施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卫人口发〔2022〕26号）等相关文件精神，为落实积极生育政策，切实保障参保人员合法权益，符合待遇享受条件的参保人员，在申领生育保险相关待遇时，不再提交生育服务证、结婚证。

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此前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

的，以本通知为准。2022 年 7 月 26 日至本通知印发之日期间，符合本通知相关情形的参保人员可参照本通知执行。



信息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成都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2 年 12 月 13 日印发
